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請假）、吳委員樺光（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王總幹事雅芝、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王主任委員明德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新屋區下田里里長徐金祿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辭去里長一職，並於104年2月3日起辭職獲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次補選投票日為104年4月25日共設置1個投開票所，選舉票印製1,650張，投票率為65.52%，當選人黃福禮得票數為565票，當選證書於5月1日前由公所領回轉送當選人，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補選完竣，擬於

本次會議中提請追認。

- 二、另本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范振興及中壢區仁德里里長謝享益，因故分別辭去區長及里長職務，因所遺任期均為2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第83條之2第2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為節省社會成本，擬將上述二種選舉合併辦理，投票日訂為104年7月11日(星期六)，辦理補選各項相關作業程序，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第6次委員會議裁處大園區第0471投票所陳○○小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中選會依法務部函釋行政罰法第8條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亦即當事人按其應有之認知理當知悉其行為之違法者，仍難謂為「不知法律」，且會議記錄未明確載明事實與不知攜帶手機之禁止規定之關聯。嗣經本會將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監察小組委員就針對陳○○小姐於103年11月29日下午2點多進入第0471投票所投票時因不知不能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而將空白選票往臉書上傳方向調查，且經當事人確認無誤之實際情節詳細補敘，並附上佐證資料陳中選會說明。而中選會復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禁止攜帶手機之規定及選舉時各級選舉委員會均規劃多種宣導措施，且投票所並張貼警示標示。又本案行為人為大學生，具有相當知識程度，對於各種資訊之汲取，已較一般人為高，如無其他特別情事，依常理，自當知悉法規禁止之義務為何，即已具備不法意識，而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請本會再審慎斟酌。
- 二、本次復興區區長補選於本（104）年7月11日舉行由於該區幅員廣大，且該區前次地方公職人員區長區代表選舉時於三民、復興及三光辦理傳統式政見發表會；同日中壢區仁德里長亦舉行補選，為配合各項選務程序之進行增聘2位選舉期間委員協助執行復興區監察職務。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市新屋區下田里第 1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
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市新屋區下田里里長徐金祿因身體等因素無法執行職務，辭去里長一職，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起辭職獲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府民區字第 1040037868 號函知本會。
-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爰例授權由本會依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辦理補選。104 年 3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 104 年 4 月 25 日。
-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黃福禮、邱滢真等 2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4 年 4 月 25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黃福禮 565 票、2 號邱滢真 505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1 號黃福禮為當選，詳如選舉結果清冊。
- 四、當選人名單於 104 年 5 月 1 日公告，並請新屋區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擬訂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一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范振興，因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辭去復興區區長職務，經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府民區字第 1040098246 號函核准辭職生效日為 104 年 4 月 22 日；另中壢區仁德里里長謝享益，因另有生涯規劃等因素辭去里長一職，自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辭職獲准，經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府民區字第 1040102614 號函同意備查。以上所遺任期均為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本會為避免選舉頻繁徒增社會成本，擬將上述二種選舉合併辦理，投票日為 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 三、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補選公告：復興區長 104 年 5 月 25 日、中壢區仁德里長 104 年 6 月 2 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4 年 6 月 4 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4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
 -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4 年 6 月 21 日。
 -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6 月 26 日。
 -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復興區長 104 年 6 月 30 日、中壢區仁德里長 104 年 7 月 5 日。
 - (八)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復興區長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中壢區仁德里長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
 - (九)投票日：104 年 7 月 11 日。
 -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4 年 7 月 17 日前。
- 四、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

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均為 104 年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及中壠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
 - (一)復興區長新臺幣 12 萬元整。
 - (二)仁德里長新臺幣 5 萬元整。
- 三、區長及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04 年 1 月底)人口總數(復興區 10,921 人、仁德里 3,660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區長新台幣 600 萬元、里長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核算如下：

- (一)復興區長新台幣 6,153,000 元整。
 - (二)仁德里里長新台幣 252,000 元整。
- 五、檢附桃園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桃園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4 年 6 月 8 前公告。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復興區 10 所、中壢區仁德里 2 所共計 12 所，設置地點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

徐委員松川：

本次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為 104 年 7 月 11 日，是日為颱風好發季節期間，若補選投票日恰逢颱風來襲，選務作業該如何處理？

第一組補充說明：

投票日當日投、開票所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0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275 號函訂定「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桃園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及 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桃園市大園選舉區選舉人陳○○小姐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維持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裁罰，中選會以本會減輕裁處之決議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適用，爰請本會再酌，應如何重為裁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陳君於投票日下午 14 時 20 分左右進入大園區大海社區活動中心第 471 投票所，疑似不知不可帶手機的規定，竟然在領完選票於圈選處，拍下選舉票照片上傳臉書。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106 條規定以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裁處之決議，中選會援引法務部函釋行政罰法第 8 條釋以當事人按其應有之認知理當知悉其行為之違法者，仍難謂為「不知法律」，且會議記錄未明確載明事實與不知攜帶手機之禁止規定之關聯。嗣經本會將實際情節詳細補敘，並附上佐證資料陳報說明。而該會復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禁止攜帶手機之規定及選舉時各級選舉委員會均規劃多種宣導措施，且投票所並張貼警示標示。又本案行為人為大學生，具有相當知識程度，對於各種資訊之汲取，已較一般人為高，依常理自當知悉法規禁止之義務為何，即已具備不法意識，而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請本會再審慎斟酌。
- 四、檢附監察小組委員開立經當事人確認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 1 份。
- 五、經本會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仍建議以本案第 1 次決議（監察小組第 3 次會議）裁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審議。

楊召集人碧城補充說明：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次會議第1次決議原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惟後續經本會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減輕為新台幣1萬5千元裁罰。

賴委員彌鼎：

爾後類似裁罰案件，請業務單位提供當事人更詳盡之資料，以供委員會審議時，能做更充分及公允之判斷。

江委員永志：

本案應尊重本會監察小組之意見。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爰依本會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以示警惕。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本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補選工作結束後，擇日辦理工作檢討會，詳細時間請王總幹事另行通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